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妇幼〔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浦东新区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妇幼保健院（中心）、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2025年浦东新区妇幼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浦东新区妇幼健康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迈向“十五五”规划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浦东新区妇幼保健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部署要求，坚持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应对新形势新需求，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提升妇幼健康水平。

一、落实规划，深化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完成妇幼健康相关规划。**推进落实妇女儿童发展“两纲”，完成浦东新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妇幼健康相关“十四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完成浦东新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妇幼相关项目。深化儿童友好医院建设。落实浦东新区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新一轮设置规划，不断优化母婴服务网络。

2. **优化妇幼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儿联体、妇联体建设，提升儿科及妇产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积极吸引产科、新生儿科学科人才，推进妇幼相关学科建设。注重中西医结合，发挥中医药在妇幼健康领域的特色优势，加强妇幼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3. **落实“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年”有关要求。**巩固拓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疗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果，深化“全专结合”

“医防融合”模式。结合“健康副校（园）长”试点工作、“儿童健康开学第一课”等，联合教育部门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深入推进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提升技术能力，持续优化转诊网络。加强孕产期心理保健，将防治孕期和产后抑郁焦虑纳入孕妇学校核心课程。

4. 推进妇幼健康信息化运行。深化落实“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按要求推进上海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各模块应用，加强信息自查、质控和分析。配合本市“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入，推进落实浦东新区智慧妇幼建设项目。推进“妇女病普查”模块在各筛查机构的应用。持续做优出生“一件事”，强化数据安全。

二、坚守底线，加强母婴安全保障

5. 加强母婴安全救治体系建设。保障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转运网络和抢救绿色通道畅通，优化抢救流程，发挥区妇幼保健院（中心）统筹协调作用，促进各医疗机构、120 急救中心及区血办应急协同。持续开展本区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技术评估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技术评估。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

6. 落实重点孕产妇管理。加强孕情排摸和监测，提升早孕建册率。落实妊娠风险预警评估精细化全覆盖管理，优化完善孕产妇风险识别、有效干预常态化机制。规范“重点疾病”筛查、转诊、确诊和分层分类指导服务，加强“不宜继续妊娠”全程动态监管和及时干预。加强红色、橙色、紫色等高风险孕产妇预警管理，充

分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优势，落实其参与高风险孕产妇管理工作。

7. 强化危重救治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安办履职能力，开展危重孕产妇抢救演练和飞行检查，提升危重抢救队伍实践技能，加强产科医务人员“三基”、休克、心跳骤停等常见危急重症救治培训。结合孕产妇危重、死亡评审、围产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评审，提高医务人员对危重病例的早期识别和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三、提升能力，深化妇幼全生命周期服务

8. 深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婚孕保健工作一体化服务，探索建立“婚孕保健一体化示范门诊”。提高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探索提供个性化自选项目。优化助产医疗机构产前筛查高危孕产妇与产前诊断机构间的转诊和咨询服务网络，缩短产前筛查和诊断周期。加强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障碍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工作，落实筛查阳性儿童催访。强化出生缺陷和残疾儿童报告审核制度。

9.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夯实儿童保健服务管理，拓展儿童心理健康、近视防控、营养喂养、口腔保健等服务深度。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丰富社区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内涵，打造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品牌。强化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持续开展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培训、督导与管理。开展养育照护育儿指导活动，开展国家卫健委“玩乐处方”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适宜技术开发项目，完成上海市0-3岁儿童神

经心理发育筛查干预试点项目。

10.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推动助产医疗机构增加产科病房单人间和双人间数量及“全天候”开展“无痛”分娩服务。持续强化爱婴医院管理，鼓励各机构设立母乳喂养咨询门诊或营养门诊，倡导母乳喂养，促进自然分娩，控制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聚焦青春期、更年期保健，逐步开展特色门诊建设。大力加强适龄生育、健康生育等权威科普知识宣传，引导更多的适龄、育龄妇女在最佳生育年龄、最好健康状况生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开展早孕关爱服务，推动早孕门诊建设，落实监测评估工作，全区设有妇产科的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早孕关爱服务。针对性加强反复人流重点人群健康宣教和指导干预，降低反复人流率。推进本区加速消除宫颈癌行动。持续做好妇女“两病筛查”工作，不断完善妇女病防治和管理机制，有序开展妇女常见病筛查诊治工作。

11. 落实各级各类妇幼公共卫生项目。做好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保健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内涵。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妇幼健康监测项目，落实出生缺陷监测医院监测点的报表上报、数据审核等工作，加强督导和质控。落实本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实施方案，巩固消除成果。

四、规范管理，强化妇幼健康行业监管

12. 严格妇幼健康规范管理。继续按照“证照分离”改革相

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助产、节育手术和终止妊娠技术、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等新增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机构和人员审批。严格规范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医护人员行医。

13. 加强妇幼健康行业监管。持续健全打击“两非”“代孕”“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进一步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持续强化出生医学证明规范管理，压实各级岗位责任，加强“人防+技防”，持续落实“人脸识别”系统管理，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培训和督导。牢固梳理安全发展理念，开展辖区妇幼保健机构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

五、多措并举，开展妇幼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14. 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级。强化科普队伍建设，整合资源，广泛开展健康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等宣传活动。聚焦重点人群，优化服务模式。贯彻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将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青春期保健、妇女保健和更年期保健等有机结合，推动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知识普及。结合母乳喂养周、预防出生缺陷日、体重管理年等主题宣传，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活动，拓宽宣传路径，引导社会共同关注妇幼健康。